

两希文明哲学经典译丛



论律法

「古罗马」斐洛◎著 石敏敏◎译

ON THE LAW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两希文明哲学经典译丛



论律法

ON THE LAWS

「古罗马」斐洛◎著 石敏敏◎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律法 / (古罗马) 斐洛著; 石敏敏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8

(两希文明哲学经典译丛)

ISBN 978 - 7 - 5004 - 6217 - 0

I. 论… II. ①斐… ②石… III. 犹太教 - 法哲学 - 研究 IV. B985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6704 号

特约编辑 李登贵
策划编辑 陈彪
责任校对 尹力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金瀑印刷厂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218 千字

定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两希文明哲学经典译丛

总序

西方文明有一个别致的称呼，叫做“两希文明”。顾名思义是说，西方文明有两个根源，由两种具有相当张力的不同“亚文化”联合组成，一个是希腊—罗马文化，另一个是希伯来—基督教文化。国人在地球缩小、各大文明相遇的今天，日益生出了认识西方文明本质的浓厚兴趣。这种兴趣不再停在表层，不再满足于泛泛而论，而是渴望深入其根子，亲临其泉源，回溯其原典。

我们译介的哲学经典处于更为狭义意义上的“两希文明时代”——即这两大文明在历史上首次并列存在、相遇、互相叩问、相互交融的时代。这是一个跨度相当大的历史时代，大约涵括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5世纪的八百年左右的时间。对于“两希”的每一方，这都是一个极为具有特色的时期，它们都第一次大规模地走出自己的原生地，影响别文化。首先，这个时期史称“希腊化”时期；在亚历山大大帝东征的余威之下，希腊文化超出了自己的城邦地域，大规模地东渐教化。世界各地的好学青年纷纷负笈雅典，朝拜这一世界文化之都。另一方面，在这番辉煌之下，却又掩盖着别样的痛楚；古典的社会架构和思想的范式都在经历着剧变；城邦共和体系面临瓦解，曾经安于公民德性生活范式的人感到脚下不稳，感到精神无所归依。于是，“非主流”型的、非政治的、“纯粹的”哲学家纷纷兴起，企图为个

体的心灵宁静寻找新的依据。希腊哲学的各条主要路线都在此时总结和集大成：普罗提诺汇总了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路线，伊壁鸠鲁/卢克莱修汇总了自然哲学路线，怀疑论汇总了整个希腊哲学中否定性的一面。同时，这些学派还开出了与古典哲学范式相当不同的、但是同样具有重要特色的新的哲学。有人称之为“伦理学取向”和“宗教取向”的哲学，我们称之为“哲学治疗”的哲学。这些标签都提示了：这是一个在剧变之下，人特别关心人自己的幸福、宁静、命运、个性、自由等等的时代。一个时代应该有一个时代的哲学。那个时代的哲学会不会让处于类似时代中的今人感到更多的共鸣呢？

另一方面，东方的另一个“希”——希伯来文化——也在悄然兴起，逐渐向西方推进。犹太人在亚历山大里亚等城市定居经商，带去独特的文化。后来从犹太文化中分离出来的基督教文化更是日益向希腊—罗马文化的地域慢慢西移，以至于学者们争论这个时代究竟是希腊文化的东渐、还是东方宗教文化的西渐？希伯来—基督教文化与希腊文化是特质极为不同的两种文化，当它们最终遭遇之后，会出现极为有趣的相互试探、相互排斥、相互吸引，以致逐渐部分相融的种种景观。可想而知，这样的时期在历史上比较罕见。一旦出现，则场面壮观激烈，火花四溅，学人精神为之一振，纷纷激扬文字、评点对方，捍卫自己，从而两种文化传统突然出现鲜明的自我意识。从这样的时期的文本入手探究西方文明的特征，是否是一条难得的路径？

还有，从西方经典哲学的译介看，对于希腊—罗马和希伯来—基督教经典的译介，国内已经有不少学者做了可观的工作；但是，对于“两希文明交汇时期”经典的翻译，尚缺乏系统工程。这一时期在希腊哲学的三大阶段——前苏格拉底哲学、古典哲学、晚期哲学——中属于第三大阶段。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分别都已经有了较为系统的译介，但是第三阶段的译介还很不系

统。浙江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的两希哲学的研究与译介传统是严群先生和陈村富先生所开创的，长期以来一直追求沉潜严谨、专精深入的学风。我们这次的译丛就是集中选取希腊哲学第三阶段的所有著名哲学流派的著作：伊壁鸠鲁派、怀疑派、斯多亚派、新柏拉图主义、新共和主义（西塞罗、普鲁塔克）等，希望向学界提供一个尽量完整的图景。同时，由于这个时期哲学的共同关心聚焦在“幸福”和“心灵宁静”的追求上，我们的翻译也将侧重介绍伦理性—治疗性的哲学思想；我们相信哲人们对人生苦难和治疗的各种深刻反思会引起超出学术界的更为广泛的思考 and 关注。另一方面，这一时期在希伯来—基督教传统中属于“早期教父”阶段。犹太人与基督徒是怎么看待神与人、幸福与命运的？他们又是怎么看待希腊人的？耶路撒冷和雅典有什么干系？两种文明孰高孰低？两种哲学难道只有冲突，没有内在对话和融合的可能？后来的种种演变是否当时就已经露现了一些端倪？这些都是相当有意思的学术问题和相当急迫的现实问题（对于当时的社会和人）。为此，我们选取了奥古斯丁、斐洛和尼撒的格列高利等人的著作，这些大哲的特点是“跨时代人才”，他们不仅“学贯两希”，而且“身处两希”，体验到的张力真切而强烈；他们的思考必然有后来者所无法重复的特色和原创性，值得关注。

这些，就是我们译介“两希文明”哲学经典的宗旨。

另外，还需要说明一点：本丛书中各书的注释，凡特别注明“中译者注”的，为该书中译者所加，其余乃是对原文注释的翻译。我们希望以后能推出更多的翻译，以弥补这一时期思想经典译介之不足。

包利民 章雪富

中译本导言

章雪富

斐洛是公元前后希腊化犹太教的主要思想家，在西方哲学史上有重要的地位。他除了起着沟通希腊和希伯来思想外，更提供了诠释希腊思想的希伯来视野，构成此后西方理解希腊思想的主要方式。斐洛由希伯来文化所塑造的诠释学成为言说希腊的持续的地平线，与本着希腊诠释希腊的“正统”希腊观（例如中期柏拉图主义和普罗提诺）相抗衡，甚至在相当长时间内胜过后一诠释方式塑造了西方思想的神圣之维。

斐洛的诠释学视野与他的生存处境很是相关。在经历了巴比伦之囚和哈斯蒙尼王朝之后，犹太民族主体已经不再聚居于巴勒斯坦，而是广泛散居在地中海各地。我们完全可以把这看成是犹太人的第二次出埃及，它所产生的文明及思想意义与摩西率领犹太人第一次出埃及所缔造的犹太文明相媲美，然而其思想旨趣则大相径庭。如果说第一次出埃及是用律法塑造这个民族的群体性，律法主要体现出“内聚”的功能，使犹太民族的价值形态与众不同分别为圣的话，那么犹太人的第二次“出埃及”即离开巴勒斯坦的聚居地分散至整个地中海地区，则是要在一个对其自身陌生的世界使自身为万民所理解和接纳，要使那让他们自身与众不同的犹太律法显得“可以理解”、获得信任进而转换希腊思想成为地中海文明的根基，这是律法的“外展”形态。斐洛

的著述所代表的正是这样的一个思想事件，他的写作使希伯来经典具有一种特殊的意义，这就是普世主义的精神。

斐洛面向希腊人为希伯来人（犹太人）辩护而作。整个辩护围绕摩西五经展开，寓意解经法以摩西五经为文本。在摩西五经中，律法是首要的、重要的文本，主要涵盖了《出埃及记》、《申命记》、《民数记》和《利未记》。借助于对律法的伦理阐释，斐洛获得了关于这四经的新理解，塑造了地中海时期散居地犹太人的新的思想脉络，本卷翻译所体现的正是斐洛的这种具普世主义精神的希伯来化了的希腊的新形态。

《论律法》包括了“论十诫”和四卷“论特殊的律法”。“论十诫”是总纲，“论特殊的律法”则是分述，这里的“律法”也可以翻译为“规条”。斐洛有意识地把这五卷书看成有机整体，以此为脉络整合《出埃及记》、《申命记》、《民数记》和《利未记》的内在关联。斐洛把“论十诫”分为两组：“第一个五组”讲的是对于神的敬畏，“第二个五组”讲人对于父母的关系以及由此展示的人自身之间的关系。斐洛把“论十诫”及“论特殊的律法”的四卷书概括为两个主题：神人关系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斐洛指出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体现。这个思想为历代基督教思想家继承，奥古斯丁和巴特对此都有更精深的阐释。总而言之，斐洛关于律法的诠释其实只有一个主题，就是敬畏神。

由此可以看出斐洛著作中清晰的犹太人身份。以往，受德国哲学史家策勒的影响，国内学者常把斐洛视为折中主义者。在现代学者看来，这个观点的主要方面是错误的。斐洛根本就把自己作为犹太人，他非常重视犹太人身份的三条律法：敬畏神、守割礼和安息日。近来国内学者又受某些西方学者的影响，认为应该从两希文化的张力看待斐洛，然而这种一般的讲法必须有更准确的说明才有意义。即使斐洛思想存在张力，也不应该指希腊哲学

导致对其犹太信仰的解构。斐洛没有过度地使用希腊，或者说没有滥用希腊。在确立了犹太身份的底线后，他也确实使用希腊理性主义来诠释律法内蕴的含义，例如认为割礼是指去除欲望的部分而守理性的精神，犹太人的食品禁忌是因为这些爬行动物和用肚腹行走的动物象征着欲望的追求。斐洛的种种解释只是要指出，希腊的理性主义精神早就蕴含在希伯来的律法之中，而不是相反。

斐洛的解释有时候也会越出传统犹太人的观点，然而这仍不涉及其身份的归属也不造成“两希”思想的冲突，它只是表明散居地的犹太人在希腊化的处境下如何平衡邻人的“目光”。例如犹太人有许多节日，按照传统的规定必须都要严格遵守，然而于散居地的犹太人而言，这几乎很难成为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斐洛对于犹太人的许多节日作了寓意解释，主要向希腊人说明这些节日的“正当性”。例如逾越节，斐洛认为它主要指一种德性实践，将情欲从德性中消除出去。斐洛当然很清楚要守逾越节，也很清楚逾越节的仪式和意义。斐洛在这个地方所作的寓意解释，主要是向希腊人、罗马人和埃及人及其他民族解释其仪式和节日的精神价值，指出它的道德普适性和表述的特殊性，也有为生活在多元文化处境中的犹太人活出犹太信仰指明途径的意蕴所在。这就是斐洛思想的生存论。

如果能够从诸如此类的角度阅读斐洛，就可以看到斐洛的思想是犹太传统的活泼反思，它将希伯来传统引到一种“现代性生存”的诠释里面使其合乎犹太人的生存所需又将生存的思想法则深刻地表述为信仰的历练，这岂不就是我们今天生存中所寄托的盼望，是斐洛须臾都不曾忘却的对于神的依赖和信靠？斐洛用诸如这般的诠释使我们进入传统并活在传统里面，聆听那亘古以来就存在的言说，看见一直存在于人类历史之中并穿透历史所彰显的荣耀。

本书的翻译依据 Loeb 丛书第七卷和第八卷的希英对照本，仍由浙江工商大学的石敏敏博士翻译完成，得到了温思卡教授的指点，在此表示感谢。斐洛的著述目录本无细目，均由石敏敏博士所加添。

目 录

两希文明哲学经典译丛总序	(1)
中译本导言	章雪富 (1)

论十诫	(1)
-----------	-----

总论 (在旷野颁布、完数“十”、由神的声音
颁布) (1-11 节)

论十诫之一二诫 (12-16 节)

论十诫之三四五诫 (17-23 节)

论十诫之后五诫 (24-28 节)

总结 (29-33 节)

论特殊的律法	(34)
--------------	------

第一卷：第一二诫命下的特殊的律法	(34)
------------------------	------

论独一神的主权 (1-9 节)

关于神的殿的规条 (10-14 节)

关于祭司 (服饰、婚姻、饮食、俸禄、居所)
的规条 (15-32 节)

关于祭献的动物的规条 (33-34 节)

关于祭献的节期的规条 (35 节)

关于祭的类型 (全燔祭、保存祭、赎罪祭、许大愿)
的规条 (36-47 节)

关于献祭者的规条 (48-50 节)

关于祭坛的规条 (51 - 54 节)	
其他条例 (关于寄居者、孤儿寡母、假先知、 秘仪) (55 - 59 节)	
关于禁止卑鄙者入会的规定 (60 - 63 节)	
第二卷：第三四五条诫命下的特殊的律法	(109)
论起誓和许愿 (1 - 9 节)	
论安息的节日宜忌 (10 - 23 节)	
论圣殿看护者的权利 (24 节)	
论债务、继承权 (25 节)	
论其他节日：月朔、逾越节、无酵七、禾捆节、庄稼 初熟节、吹角节、斋戒日、住棚节、圣筐节 (26 - 36 节)	
论孝敬父母的义务 (37 - 43 节)	
总结 (44 - 48 节)	
第三卷：第六七条诫命下的特殊的律法	(168)
关于性行为的规条 (1 - 14 节)	
关于杀人及惩治的规条 (15 - 30 节)	
关于伤人及惩治的规条 (31 - 36 节)	
第四卷：第八九十条诫命下的特殊的律法，兼论 公正	(215)
关于偷盗的规条 (1 - 7 节)	
关于假见证的规条 (8 节)	
关于审判官的诫律 (9 - 13 节)	
关于欲望和贪欲的规条 (14 - 24 节)	
论公正 (25 - 42 节)	
人名地名索引	(266)
专业术语索引	(268)

论 十 诫

1. 我们在前几篇论文里叙述了摩西断定为智慧者的那些人的生平，圣经把他们立为我们民族的奠基者，其自身就是不成文的律法。现在正是时候，我要开始详尽地描述成文的律法。如果它们背后有什么比喻意义，我也不会错过。因为知识热爱学习，力求达到完全的领会，它的志向是追求隐秘的含义，而不是显白的含义。

关于他为何要在旷野深处而不是在城里颁布律法的问题，我们首先可以回答，大多数城邑都充满数不胜数的邪恶，既有人对神的不敬行为，也有人对人做的坏事。因为一切事物都被贬损，真实的被虚假的压倒，正确的受似是而非的压制。所谓似是而非，就是本质上错误的，却给人正确、合理的印象，这种合理性完全是欺蒙人的。因此，城里还产生了最阴险的仇敌，骄傲^①，一些用金冠、紫袍、大量仆从和马车装备来为虚夸观念^②增添尊荣的人，对之大为敬慕和崇拜。这些所谓的幸福、快乐的人高高地坐在这些车辆上，有时由骡和马拉，有时由人拉。拉车的人是肩上承载沉重的担子，而在过分骄傲之重压下受苦的，不是身体，乃是灵魂。

① 或者“虚夸”。

② 或者“观点”。

2. 骄傲还是其他许多恶的制造者，比如自夸、轻蔑、不公，而这些又产生争战，包括国内的和国外的，导致人间无处能享有和平，不论是家里或者室外，海中或是陆上。然而何必详述人与人之间的冒犯？骄傲还使神圣事物开始彼此轻视，尽管他们被认为得到了最高的荣耀。然而，倘若不同时拥有真理，还能有什么样的荣耀可言呢？真理的可敬既在于名，也在于用，正如虚伪本性上是可耻的一样。神圣事物的这种轻视在那些视觉较为敏锐的人看来是显而易见的。人们利用雕塑和绘画技艺塑造出大量形状，把它们放在祠堂、庙宇，建起圣坛，对石头像、木头像以及诸如此类的形象给予属天的、神圣的荣耀，全然不顾它们全是毫无生气的死物。圣经把这样的人恰当地比作妓女所生的孩子；正如他们因不知道自己的生身父亲是谁，就以为凡是他们母亲的情人都是他们的父亲；同样，全城里那些不知道真理就是那真正存在的神的人，就把大量其他被错误的冠以这一名称的事物视为神。于是，有人崇敬这个神，有人崇敬那个神，关于哪个最好的问题，众说纷纭，观点各异，这种分歧越来越大，导致在其他所有问题上也彼此争论不休。这是他选择远离城邑的地方立法的最主要原因。

他心里还有第二个目的。将要领受神圣律法的人，必须首先洁净自己的灵魂，把根深蒂固的污点清洗掉，那是由于与城里各色人等的接触而染上的。为此，他只能离群索居；也不是独居一时半会儿就能做到，惟有经过长期这样的生活，等到原先留在他身上的过失渐渐地变淡，消退，不见了，才能做到这一点。好的医生也是这样保护他们的病人的，他们认为在祛除病人的病因之前，不适合给他们多吃多喝。病因未除之前，增加营养毫无益处，反而有害，犹如火上浇油。

3. 因而，很自然地，他先领他们脱离大为有害的与城里的

联系，进入旷野，洁净他们灵魂中的罪，然后开始在他们的心灵面前放置营养品——这营养品不就是神的律法和话语吗？此外不可能是别的。

他的第三个原因如下：正如准备远行的人不会在已经弃岸登船之后才开始准备帆、舵和舵柄，总是当他们还停留在岸上时就为自己装备充足的航行所需的用具；同样，摩西认为他们不应当拿走自己的分，定居在城里，然后按律法的要求规范自己的公民生活，这样是不够的，而应当首先为自己制定那样的生活所需要的规范，并在一切能保证共同体安全行驶的事上得到践习，然后定居下来，最先遵循预备好为他们所用的公正原则，在与圣灵的和谐与团契中，分给各人应得的分。

4. 有人还提出第四个原因，也并非与真理不合，同样非常接近真理。因为在他们心里确立这样一个信念，律法不是某个人发明的，而非常清楚地是神的神谕，这非常必要，所以，他领着这个民族远离城邑，进入旷野深处，那是个不仅没有种植的果子，甚至连饮用水也没有的地方，好让他们在生活必需品匮乏、以为要死于饥渴之时，突然发现自动产出的大量食物——天上降下称为吗哪的食物，空中落下鹈鹕，给他们打牙祭；苦水变甜，适宜饮用，磐石开裂，流出清泉^①——就再也不会怀疑律法是否真的是神的话语，因为他们在匮乏中得到如此意想不到的供应，就已经看到真理的最清晰的证据。那赐给充足的生活资料的，也提供美好生活所需的必要条件；仅仅为了活下去，只需要食物和水就够了，这些东西他们想要就有了；为了过美好的生活，他们需要律法和规条，这将使他们的灵魂得到提升。

^① 这些事见《出埃及记》十五章和十六章的记载。

5. 我提出这些原因作为对所讨论问题的回答。不过，它们只是大概的猜测，真正的原因惟有神自己知道。在这个话题上作了这番合宜的讨论之后，接下来我要按顺序描述律法本身，同时，在正文开始之前，必须作一说明，有些律法神认为应由他亲自发布，不使用任何中介，有些则通过他的先知摩西颁布，摩西是他从所有人中挑选出来担当真理启示者的最佳人选。

我们发现，他亲自发布的，完全由他亲口说出的，既有律法训诫，又有概括特殊的律法的总纲，而那些他通过先知说出的，全属于前一类。

6. 我将尽我所能对两者都作全面讨论，先讨论那些更具有概要性质的总法。

这里，它们的数目首先引起我们的敬佩。这些总法不多不少，刚好就是那个最完全的数：十。这个数包含了所有不同类型的数^①，有偶数如2，奇数如3，既偶又奇的数如6，以及各种比例，包括与自己的倍数比，和与自己的分数比，一个数乘以自己的因数就是前者，一个数除以自己的因数，就是后者^②。所以，它也包含着所有的等比或级数，也就是包括算术中按等差递增或递减的一种数列，比如1，2，3；算术中第二个数与第一个数之比等于第三个数与第二个数之比的等比数列，如1，2，4，这种数列中，比可以是双倍、三倍或任何倍数，同样可以是分数，比如 $3/2$ ， $4/3$ ，以及诸如此类；还有一种数列就是，中间项分别与两端项相比，其比是同一个分数，比如3，4，6^③。十还包含

① 这似乎就是说，数的全部属性和奥秘必然属于十进制，因为“十如同一个转折点，数的无穷序列就围着它转动、折回”。《论创世》47。

② 即假分数和真分数。

③ 更详尽的解释见《论创世》47，那里所举的例子是谐波函数级数6，8，12，因为8比6多6的 $1/3$ ，12比8多12的 $1/3$ 。序数常常被用作基数，这里也一样。

三角形、四边形和其他多边形的属性，包含和弦的属性，四分音、五分音、八分音、十六分音，其比率分别是 $1 \text{ 又 } 1/3$ ；即 $4:3$ ， $1 \text{ 又 } 1/2$ ，即 $3:2$ ；双倍，即 $2:1$ ；四倍，即 $8:2$ 。所以，在我看来，那些最初给事物命名的人确实是智慧者，他们把十称为 decad 是非常有道理的，它是 dechad，或者接受者，因为它接受并容纳每一种数、数列、级数，还有音程及和弦。

7. 但除了以上所说，十真正应当受到尊敬的原因可能还在于，它包含在空间上有广延和没有广延的自然（Nature）。没有广延的自然无疑就是点；有广延的就是线、面和体。限制在两点之间的空间是线；二元空间，那是面，因为线扩张成了宽度；三维空间就是体，因为长和宽之外再加上高，自然到这里作了停顿，没有再造出多于三维的空间。所有这些都以数为原型，1 是非广延的点的原型，2 是线的，三是面的，四是体的原型，这 1、2、3、4 加起来就是十，它使那些有眼能看的人瞥见其他的美物。我们可以说，无穷数列的单位是十，因为它的构成项就是四个数：1，2，3，4，同样的数项从整十中生出百，也就是 10、20、30、40 相加成为一百。同样，一千由几个百构成，一万由几个千构成，而这些单位，即十、百、千、万是四个起点，每一点都生出一个十。除了以上这些之外，这个十在数中还显现出另外的特点：只能被单位除尽的素数以三、五、七为模式；四方形，即四，立方体，也就是八，分别是两个和三个相同数字相乘构成的，完数六等于它的各因素 3、2、1 之和。

8. 然而十的优点是无穷无尽的。就是对专门研究数学的人来说，这个问题本身也够他折腾了。这样说来，凭我们能说得清十的优点吗？这岂不是在对一个至高至大的问题班门弄斧吗？但是我们尽管不得不放弃对它其他优点的陈述，有一点却仍然值得